

永安市文川溪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中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招标项目于2025年03月24日上午08时30分在永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确认定标，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1、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永安市文川溪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中

招标编号：E3504810401100179001

招标人：永安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工程规模：工程治理河道总长25.32km（其中：洪田镇4.9km，小陶镇20.32km），新建防洪护岸工程，配套排水涵管建筑物等附属工程，工程总投资约9079万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同时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并在其他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质量要求：（1）工程勘察质量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对相应勘察阶段的要求，满足工程设计深度及相应阶段项目审查的要求；（2）工程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及批复；

服务期限：6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1）勘察阶段：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测量和勘察；（2）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文件及设计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和正式设计概算。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参数：K=5.97%，K1=6.08%，K2=5.02%，d=0.9；

专家评委：张能魁（组长）、陈海龙、高峰、华叶萍、邓强友

3、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 中标候选人排序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精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福建省水投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福建省华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 资格能力条件            | 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 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 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
| 综合得分              | 87.99分                                                                         | 87.86分                                                        | 87.82分                                                       |
| 投标报价金额            | 2095214.00元                                                                    | 2102356.00元                                                   | 2103025.00元                                                  |
| 投标人项目业绩           | (1) 潼南区米心镇二期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潼南区防洪工程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2) 康县窑坪河(中院至杜家坝)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 (1) 清流县罗口溪姚坊段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2) 邵武市水口寨溪五期(扩)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项目(二次招标)。 | (1) 长泰区龙津溪一级支流内枋溪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2) 将乐县池湖溪白莲镇铜岭至大里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
| 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 王庆、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正高级工程师(202202381179)                                                | 张云慧、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闽G009-20884)                                  | 凌朗、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闽G009-17898)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北洛河富县北教场至洛阳社区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 福建南平邵武市水口寨溪四期洪墩镇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勘察项目                                  | 长泰区龙津溪一级支流内枋溪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

4、被确定为无效标、废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理由与依据：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禹涛(厦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要求。

5、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8日。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应当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规定向监督机构投诉。

7、监管部门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安市水利局

地址：永安市巴溪大道999号行政中心二号楼

联系电话：0598-3632435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安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南山路2号10幢4层，邮编：366000

电话：13215004361

联系人：林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南街道埔岭路66号4楼，邮编：366000

电话：0598-7911977、15985850976

联系人：高女士

日期：2025年03月25日